

文 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梁雨璇

電話：04-22177675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40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10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9456_114D2007827-01.pdf、114D009456_114D2007828-01.pdf、114D009456_114D200782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969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